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17年第三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17年9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17年第三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6,645.28	79,085.35	1,473.56
住宅装修	4,081.84	13,901.89	2,341.44
幕墙装修	1,216.00	10,769.13	–
设计业务	555.72	2,412.83	656.97
合计	12,498.84	106,169.20	4,471.98

注:1、2017 年第三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2、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7-04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7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7-06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亚星化学终止转让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10月28日,你公司公告称,经与关联方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品汇)协商,公司拟终止向关联方深圳品汇转让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林贸易)100%股权事项。公司已将拥有的潍国用[(2010)第C036号]12651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全部附着房产向赛林贸易完成增资,赛林贸易注册资本为80,456,112元。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重大资产出售既关联交易拟变更事项之核查意见》。另外,你公司还公告称,拟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潍国用(2014)第C01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等议案,拟将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75%股权以1元出售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将赛林贸易以7995万元出售给深圳品汇。2016年12月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请补充披露:(1)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涉及的出售亚星湖石与出售赛林贸易是否互为前提;(2)公司上述资产出售的最新进展情况;(3)出售亚星湖石、赛林贸易是否单独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二、公司此次终止赛林贸易资产出售系前期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涉及的标的,是否构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是否需要按照《重组业务指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如是,请补充披露未按要求履行义务的原因,并及时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如否,请补充披露具体理由和原因。

三、公司终止赛林贸易重大资产出售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本次终止出售赛林贸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四、公司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潍国用(2014)第C01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是否构成违约、涉及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本次终止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五、请公司财务顾问对上述一、二、三、四事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本问询函,于11月3日前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正在就《问询函》提出问题进行回复和说明,待完成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7-06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于2016年1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公司向关联企业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品汇”)转让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林贸易”)100%股权;公司向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志远”)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75%的股权,2016年12月,亚星湖石75%股权已过户至东营志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2017年公司内外部形势的变化,经与深圳品汇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公司向深圳品汇转让赛林贸易100%股权事项(详见临2017-058公告)。

因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30日停牌。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亚星化学终止转让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就《问询函》提出问题核实并回复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7-05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名调整为19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万股调整为1,480万股。

董事罗珊珊、王鹏、汪显方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92名激励对象1,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罗珊珊、王鹏、汪显方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7-05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现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名调整为19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万股调整为1,480万股。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0月30日,并同意以5.03元/股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7-05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7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系统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1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四)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五)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名调整为19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万股调整为1,480万股。

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鹏	执行总裁、董事	30	2.0270%	0.0361%
2	罗珊珊	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	1.6892%	0.0301%
3	汪显方	董事	20	1.3514%	0.0241%
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89人)		1405	94.9324%	1.6919%
合计			1,480	100.00%	1.7822%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3: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对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名调整为19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万股调整为1,480万股。本次调整后的192名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

六、律师的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7-06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同意向调整后的1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48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92名。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净利润的1.4倍。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净利润的2倍。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净利润的2.6倍。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03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系统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1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名调整为19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万股调整为1,480万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需要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2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日:2017年10月30日。

(四)授予价格:每股5.03元。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2名,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8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83,045.5080万股的1.7822%。

(六)本次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鹏	执行总裁、董事	30	2.0270%	0.0361%
2	罗珊珊	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	1.6892%	0.0301%
3	汪显方	董事	20	1.3514%	0.0241%
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89人)		1405	94.9324%	1.6919%
合计			1,480	100.00%	1.7822%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3: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7-07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17-049号);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于2017年7月28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GZ00322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17-053号)。公司、欧派集成分别已于2017年10月26日、10月27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6.64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
欧派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10月26日	5000	3.7	46.63
欧派集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GZ00322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7日	19000	3.8	180.01

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累计到期赎回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
欧派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10月26日	5000	3.7	46.63
欧派集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GZ00322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7日	19000	3.8	180.01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且仍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始日前	终止日期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欧派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12月29日	3.70
欧派家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043期	结构性存款	6500	2017年7月28日	2018年1月31日	4.20
欧派家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盈保本型2017年1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收益	13000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	3.99

注:上述产品的购买情况请详见公司2017-049、2017-053号、2017-057号公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说明

(一)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等条件。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在存续期内的产品本金金额合计22500万元。本次赎回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37500万元。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7-07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